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紅磡明安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晚上 7 時止，明安街由其與寶其利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止的路段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